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4 月

重要提示

公司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企业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定期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银行间市场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风险提示

公司面临的直接或间接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债务融资工具偿付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与发行文件募集说明书所提示的风险因素无重大变化。

目 录

释义.....	5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6
一、企业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6
三、企业其他信息	7
四、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8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11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11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13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3
四、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13
五、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保障情况	14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15
第四章 财务信息	16
第五章 备查文件	102
一、备查文件	102
二、查询地址	102
三、查询网站	102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序号	专业术语或缩写	释义
1	洪山城投/本公司 /公司/发行人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债务融资工具	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3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章 企业及中介机构主要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中文名称及简称：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洪山城投

2、公司外文名称及缩写（如有）：/

3、法定代表人：彭学斌

4、注册资本（万元）：441,742.74

5、实缴资本（万元）：441,742.74

6、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
创意工坊6号3层

7、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
创意工坊6号3层

8、邮政编码：430000

9、企业网址（如有）：/

10、电子信箱：29601050@qq.com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

1、姓名：彭学斌

2、职位：董事长

3、联系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
创意工坊6号3层

4、电话：027-87502707

5、传真：027-87508980

6、电子邮箱：1078792498@qq.com

三、企业其他信息

1、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人员的变更情况 ☒是 ☐否

变更前		变更后		变化原因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彭学斌	总经理	丁勇	总经理	企业发展需要

2、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相互独立

☒是 ☐否，说明情况

3、控股股东是否占用企业非经营性资金

☐是，说明情况 ☒否

4、报告期内是否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以及发行文件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披露相关情况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

☒否

5. 报告期内业务范围、主营业务情况、业务发展目标、行业状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发生的重大变化

☐是，上述重大变化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的影响为

☒否

6、报告期末除债券外的其他有息债务逾期

☐是，逾期金额、发生原因及处置进展为

■ 否

7、企业是否属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4号）中规定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 是，说明年度环境信息的查询方式

■ 否

四、对应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中介机构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郭任刚、梅厚雄

2. 主承销商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0号兴业银行大厦15楼

联系人：李洁、金圣华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27-87256370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29号

联系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021-31886278

名称：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江汉区建设大道933 号武汉商业银行大厦

联系人：周志强

联系电话：027-82656143

3. 存续期管理机构

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20 号兴业银行大厦
15楼

联系人：李洁、金圣华

联系电话：010-89926551、027-87256370

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白莲泾路29号

联系人：张志成

联系电话：021-31886278

5、报告期内对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跟踪评级的评级机构（如有）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6、报告期内上述中介机构发生变更

☒是，披露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权益的影响等。

☐否

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及证监会联合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鉴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重新选聘，公司聘任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相关审计报告。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公司此次变更审计机构所履行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内部程序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第二章 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情况

一、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债券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起息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付息兑付方式	交易场所	主承销商	存续期管理机构	受托管理人
1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 洪山城投 MTN002	102581497.IB	2025-04-07	2025-04-09	2030-04-09	2.70	2.5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银行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 洪山城投 MTN001	102580594.IB	2025-02-17	2025-02-18	2030-02-18	1.80	2.67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还本	银行间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武汉洪山城市	24 洪山城投	102482254.I	2024-	2024-	2027-	2.00	2.34	每年付息	银	兴业银	兴业银	-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中期 票据	MTN001	B	06-12	06-13	06-13			一次，到 期还本	行 间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4	武汉洪山城市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度第二期中期 票据	23 洪山城投 MTN002	102382583.I B	2023- 09-21	2023- 09-25	2026- 09-25	8.00	3.57	每年付息 一次，到 期还本	银 行 间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兴业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

二、报告期内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主体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报告期内债项评级或评级展望发生调整 ☐是 ☒否

三、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基本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 单元：亿元

债务融资工具简称	募集总金额	资金用途	资金投向行业	计划使用金额	已使用金额	是否与承诺用途或最新披露用途一致	未使用金额
25 洪山城投 MTN002	2.70	偿还有息债务	建筑与工程	2.70	2.70	是	0
25 洪山城投 MTN001	1.80	偿还有息债务	建筑与工程	1.80	1.80	是	0
24 洪山城投 MTN001	2.00	偿还有息债务	建筑与工程	2.00	2.00	是	0
23 洪山城投 MTN002	8.00	偿还有息债务	建筑与工程	8.00	8.00	是	0

注：发行人应在“资金用途”中填写募集资金用途类型（如补充营运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建设等）；如 1 期债务融资工具有多种募集资金用途，应逐行列明每一项用途，以报告期末的资金实际用途为准。

2、报告期内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3、募集资金用途用于特定用途 ☐是 ☒否

4. 募集资金用于建设项目

☐是 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

☒否

5. 募集资金设置专项账户的，应说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应说明整改情况。

无相关情况。

四、报告期内特殊条款触发和执行情况

报告期末存续债务融资工具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
投资人保护条款等特殊条款 ☒是 ☐否

序号	债券简称	特殊条款	是否触发	执行情况
1	23 洪山城投 MTN001	调整票面利率,回售	是	正常行权
2	22 洪山城投 MTN001	交叉保护	否	/
4	21 洪山城投 MTN002	债券担保限制,交叉保护,财务指标承诺,出售/转移重大资产,股权委托管理协议变更,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债务重组	否	/
5	21 洪山城投 MTN001	事先承诺,交叉保护,财务指标承诺	否	/

五、存续期内债券增信、偿债计划保障情况

报告期末,发行人存续债务融资工具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按照债务融资工具相关约定执行,不存在变化情况。

第三章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是 ☒否

二、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

☐是 ☒否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四、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是 ☒否

五、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抵押、质押、被查封、扣押、冻结、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资产情况和其他权利受限制的情况和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是 ☒否

六、截至报告期末的对外担保金额；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单笔对外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担保对象累计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 10%的，应当披露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资信状况、担保的类型、被担保债务的到期时间等，并分析对外担保事项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为 8.33 亿元。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变更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是 ☒否

第四章 财务信息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和郭任刚、梅厚雄两名注册会计师签章，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具体财务报表如附。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 计 报 告
2024 年度

目 录

	页次
一、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三、 合并利润表	3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6
六、 资产负债表	7-8
七、 利润表	9
八、 现金流量表	10
九、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1-12
十、 财务报表附注	1-65

委托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审计报告

利安达审字[2025]第 0196 号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山城投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洪山城投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洪山城投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洪山城投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洪山城投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洪山城投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洪山城投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洪山城投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洪山城投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洪山城投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5 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218,770,650.47	636,075,768.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11,302,817.80	20,100,000.00
应收账款	注释3	1,772,610,135.23	1,328,286,152.4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4	92,529,927.70	6,146,573.16
其他应收款	注释5	467,901,045.77	289,605,742.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注释6	17,054,853,914.82	16,963,540,530.7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7	370,613,809.02	346,625,821.94
流动资产合计		19,988,582,300.81	19,590,380,589.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8	23,999,999.84	2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注释9	83,094,900.00	83,094,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注释10	30,512,227.44	
固定资产	注释11	583,075,067.87	604,358,461.36
在建工程	注释12	158,230,540.63	128,034,632.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注释13	559,107,943.48	575,299,353.73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8,020,679.26	1,414,787,347.77
资产总计		21,426,602,980.07	21,005,167,93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科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4	116,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5	3,354,421.39	15,333,840.30
应付账款	注释16	120,792,568.15	107,081,542.26
预收款项	注释17	3,582,953.12	7,562,950.62
合同负债	注释18	11,624,220.18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4,007,862.19	4,610,156.62
应交税费	注释20	16,015,768.46	17,148,428.67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7,233,573,325.58	4,767,972,261.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注释22	306,608,059.40	494,772,772.61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3	1,046,179.82	
流动负债合计		7,816,605,358.29	5,414,481,952.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注释24	1,465,962,382.84	1,995,539,172.76
应付债券	注释25	1,888,858,485.01	4,467,972,923.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注释26	3,107,181,309.90	2,107,450,860.5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62,002,177.75	8,570,962,956.39
负债合计		14,278,607,536.04	13,985,444,909.04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注释27	4,417,427,400.00	4,417,42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8	1,148,546,629.21	1,148,546,629.2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注释29	185,351,354.22	167,765,189.91
未分配利润	注释30	1,399,938,825.31	1,289,213,103.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151,264,208.74	7,022,952,322.58
少数股东权益		-3,268,764.71	-3,229,294.22
股东权益合计		7,147,995,444.03	7,019,723,028.3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426,602,980.07	21,005,167,937.4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科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总收入		1,289,554,967.93	1,302,677,122.61
其中：营业收入	注释31	1,289,554,967.93	1,302,677,122.61
二、营业总成本		1,148,615,656.06	1,161,357,155.05
其中：营业成本	注释31	1,081,558,546.85	1,093,509,560.33
税金及附加	注释32	5,339,715.89	5,053,067.85
销售费用		891,305.63	900,770.92
管理费用	注释33	70,561,354.35	70,382,677.2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注释34	-9,735,266.66	-8,488,921.3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9,900,331.55	8,662,374.88
加：其他收益		472,304.98	36,569.9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2,207,775.11	-96,599.7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74.5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208,016.13	141,259,937.7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6	2,121,004.21	1,377,554.70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7	10,906,997.52	1,659,785.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0,422,022.82	140,977,706.89
减：所得税费用		1,460,507.15	1,363,224.7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61,515.67	139,614,482.1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8,961,515.67	139,614,482.1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9,000,986.16	139,614,482.1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70.4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8,961,515.67	139,614,482.1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9,000,986.16	139,614,482.1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470.4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科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75,954,270.74	2,225,215,696.8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65,849,125.08	4,288,821,966.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41,803,395.82	6,514,037,662.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76,206,138.29	2,782,727,760.2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447,124.27	57,018,551.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390,926.62	17,597,216.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68,223,994.63	1,457,063,16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36,268,183.81	4,314,406,69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35,212.01	2,199,630,971.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164.69	2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64.69	23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648,874.36	52,139,756.6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48,874.36	76,139,756.6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641,709.67	-76,139,521.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8,738,769.09	28,039,172.7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1,000,175.47	979,1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9,738,944.56	1,007,181,172.7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75,415,559.01	2,437,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6,537,709.16	375,865,266.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3,314.9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4,806,583.12	2,813,365,26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5,067,638.56	-1,806,184,094.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174,136.22	317,307,355.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6,075,768.87	318,768,413.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901,632.65	636,075,768.8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148,546,629.21				167,765,189.91	1,289,213,103.46	-3,229,294.22	7,019,723,02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17,427,400.00				1,148,546,629.21				167,765,189.91	1,289,213,103.46	-3,229,294.22	7,019,723,02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6,164.31	110,725,721.85	-39,470.49	128,272,415.6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9,000,986.16	-39,470.49	128,961,515.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586,164.31	-18,275,264.31		-689,1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7,586,164.31	-17,586,164.31			
3、其他										-689,100.00		-689,1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148,546,629.21				185,351,354.22	1,399,938,825.31	-3,268,764.71	7,147,995,444.0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上年数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179,437,081.33				150,047,546.88	1,167,316,264.32	-3,229,294.22	6,910,998,998.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17,427,400.00				1,179,437,081.33				150,047,546.88	1,167,316,264.32	-3,229,294.22	6,910,998,998.3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890,452.12				17,717,643.03	121,896,839.14		108,724,030.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614,482.17		139,614,482.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890,452.12							-30,890,452.12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30,890,452.12				17,717,643.03	-17,717,643.03		-30,890,452.12	
1、提取盈余公积									17,717,643.03	-17,717,643.0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7,717,643.03	-17,717,643.03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148,546,629.21				167,765,189.91	1,289,213,103.46	-3,229,294.22	7,019,723,028.3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2,772,985.98	318,635,449.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注释1	1,723,707,900.82	1,284,266,749.69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848,150.83	5,938,251.48
其他应收款	注释2	2,089,730,873.62	1,546,727,652.63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4,527,829,950.88	14,869,427,500.0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38,727,299.25	341,122,824.67
流动资产合计		18,774,617,161.38	18,366,118,427.7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注释3	2,493,867,399.84	2,468,86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3,094,900.00	83,094,9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16,262,256.28	120,490,726.4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74,198,415.99	78,153,707.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67,422,972.11	2,750,606,733.42
资产总计		21,542,040,133.49	21,116,725,16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文科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892,847,047.02	2,936,646,401.14
预收款项		3,525,872.38	7,562,950.62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3,235,768.97	3,689,962.34
应交税费		9,699,858.43	9,673,529.78
其他应付款		7,521,059,483.62	4,535,203,879.8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4,938,333.33	131,272,772.61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495,306,363.75	7,624,049,496.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000,000.00	69,000,000.00
应付债券		1,888,858,485.01	4,467,972,923.1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805,730,000.00	1,805,73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21,588,485.01	6,342,702,923.13
负债合计		14,216,894,848.76	13,966,752,419.49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4,417,427,400.00	4,417,427,4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089,539,332.34	1,089,539,33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5,351,354.22	167,765,189.91
未分配利润		1,632,827,198.17	1,475,240,819.42
股东权益合计		7,325,145,284.73	7,149,972,741.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1,542,040,133.49	21,116,725,161.1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文科





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年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注释4	1,176,319,635.92	1,165,111,976.07
减：营业成本	注释4	981,502,628.66	974,264,187.73
税金及附加		1,214,320.30	896,246.30
销售费用		146,986.25	186,785.58
管理费用		19,181,257.88	20,092,143.6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2,721,239.72	-5,922,372.3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2,734,586.76	5,935,689.39
加：其他收益		301,106.65	3,208.2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7,476.18	706,167.1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1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69,935.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994,329.60	176,304,360.51
加：营业外收入		80.06	980,539.03
减：营业外支出		132,766.60	108,469.2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861,643.06	177,176,430.25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61,643.06	177,176,430.2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861,643.06	177,176,430.2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重分类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5,861,643.06	177,176,430.2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文科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一	本年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7,240,777.58	2,119,298,181.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10,133,981.04	4,186,674,500.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47,374,758.62	6,305,972,682.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7,077,807.62	1,347,182,03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074,073.67	14,584,971.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76,130.90	2,359,376.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48,867,713.54	2,818,224,49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1,495,725.73	4,182,350,884.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65,879,032.89	2,123,621,797.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67,476.34	706,167.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476.34	706,402.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6,210.14	46,131.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	2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196,210.14	254,046,131.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28,733.80	-253,339,72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9,14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0	979,142,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42,000,000.00	2,25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44,412,762.34	375,652,367.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412,762.34	2,629,652,367.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6,412,762.34	-1,650,510,367.8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862,463.25	219,771,700.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635,449.23	98,863,749.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772,985.98	318,635,449.2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友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年数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089,539,332.34		167,765,189.91	1,475,240,819.42	7,149,972,741.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089,539,332.34		167,765,189.91	1,475,240,819.42	7,149,972,741.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86,164.31	157,586,378.75	175,172,54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5,861,643.06	175,861,643.0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7,586,164.31	-18,275,264.31	-689,100.00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7,586,164.31	
3、其他								-689,100.00	-689,10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089,539,332.34		185,351,354.22	1,632,827,198.17	7,325,145,284.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089,539,332.34				150,047,546.88	1,315,782,032.20	6,972,796,311.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17,427,400.00				1,089,539,332.34				150,047,546.88	1,315,782,032.20	6,972,796,311.4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717,643.03	159,458,787.22	177,176,430.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7,176,430.25	177,176,430.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717,643.03	-17,717,643.03	
1、提取盈余公积									17,717,643.03	-17,717,643.03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17,427,400.00				1,089,539,332.34				167,765,189.91	1,475,240,819.42	7,149,972,741.6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7 日, 系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批准, 由武汉市洪山区行政审批局登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6918713147

法定代表人: 彭学斌

公司地址: 洪山区洪山街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工坊 6 号 3 层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441, 742. 74 万元

本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为: 对道路、排水设施、环卫设施、园林绿化设施、校舍基础设施、公益项目的投资; 对旧城改造、土地开发整理及基础设施的投资; 建设项目的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房地产开发; 商品房销售; 房屋租赁; 建筑材料的销售; 建筑工程项目的技术咨询; 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17 户, 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 增加 1 户,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变更。

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本财务报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 在此基础



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



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



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三、6、（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



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三、16、长期股权投资或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附注三、16、（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附注三、16、（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



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购建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



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表明持有目的是交易性的：①取得相关金融资产或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②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③属于衍生工具，但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衍生工具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1）债务工具

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债务工具的分类和后续计量取决于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不能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直接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能够通过现金流量特征测试的，其分类取决于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以及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此类金融资产因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因减值导致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同时并未指定此类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将结转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工具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但本公司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综合收益的，列示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相关公允价值变动不得结转至当期损益，且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时，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本公司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等。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

-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5）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③对于未提用的贷款承诺，信用损失为在贷款承诺持有人提用相应贷款的情况下，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本公司对贷款承诺预期信用损失的估计，与其对该贷款承诺提用情况的预期保持一致；
- ④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



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⑤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按照三阶段分别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其利息收入按照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6）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工具（即主合同）中的衍生工具，与主合同构成混合合同。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的，本公司不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是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



用金融工具准则关于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不属于金融工具准则规范的资产，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从主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将其作为单独存在的衍生工具进行处理：

- ①嵌入衍生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与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和风险不紧密相关；
- ②与嵌入衍生工具具有相关条款的单独工具符合衍生工具的定义；
- ③该混合合同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7）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时，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单项计提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

当单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



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无风险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计量坏账准备
商业承兑汇票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参照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会计估计，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低风险组合	备用金及政府往来以及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是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其他应收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对该其他应收款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取得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合并报表范围关联方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按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低风险组合	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租赁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除应收租赁款之外的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减值准备。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均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反之则确认为减值利得。实际发生减值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

12、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对部分应收账款进行保理业务，基于出售的频繁程度、金额以及内部管理情况，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

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开发成本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



和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4、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合同资产是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负债是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分别列示。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示为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减去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期末余额后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列示为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

15、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并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本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本公司将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公司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本公司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



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



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附注三、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7、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



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固定资产及其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政策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0-5	3.33-4.75
机器设备	5-10	0-5	9.5-19.4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工具	4-10	0-5	10-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3-20	0-5	4.75-31.67

其中，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3）大修理费用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19、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20、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



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21、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将合同予以分拆，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租赁期是本公司有权使用租赁资产且不可撤销的期间。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包括：**A.**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B.**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C.**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D.** 为



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作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反映本公司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A.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C.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D.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E.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时，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相关因素调整得出增量借款利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续租选择权、终止租赁选择权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或者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③租赁的变更

当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且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时，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未作为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④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将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⑤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不属于销售的，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此外为经营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①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以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租赁收款额，是指本公司因让渡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而应向承租人收取的款项，包括：**A.**承租人需支付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B.**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



额；C.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D.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E.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经营租赁

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本公司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3）售后租回交易

对于售后租回交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属于销售的，根据适用的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和资产处置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销售的，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

22、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23、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4、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5、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6、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7、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28、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1) 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区分



本公司发行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作为权益工具：

①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②如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则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则本公司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除按上述条件可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以外，本公司发行的其他金融工具应归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发行的金融工具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按照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确认为一项负债，按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后的金额，确认为“其他权益工具”。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2）永续债和优先股等的会计处理方法

归类为金融负债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参见附注三、20、借款费用）以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归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和优先股等金融工具，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相关交易费用亦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29、收入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



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方法

(1) 提供开发建设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综合开发建设合同通常包含征地拆迁、项目建设等义务，由于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将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对于有明确的产出指标的开发建设合同，本公司按照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对于产出指标无法明确计量的合同，采用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

合同变更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建造合同发生合同变更时：

(1) 如果合同变更增加了可明确区分的建造服务及合同价款，且新增合同价款反映了新增建造服务单独售价的，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作为一份单独的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2)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可明确区分的，本公司将其视为原合同终止，同时，将原合同未履约部分与合同变更部分合并为新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3) 如果合同变更不属于上述第 1 种情形，且在合同变更日已转让的建造服务与未转让的建造服务之间不可明确区分，本公司将该合同变更部分作为原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会计处理由此产生的对已确认收入的影响，在合同变更日调整当期收入。

30、合同成本

本公司的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约成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合同取得成本”)是指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用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履约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存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将确认为资产的合同取得成本，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的，在资产负债表计入“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在一年或一个正常营业周期以上的，在资产负债表中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本公司对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取得合同的增量成本形成的资产的摊销年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应当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的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



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收入	9.00、6.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00、1.2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4 年 1 月 1 日】，期末指【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51.06	10,089.72
银行存款	207,900,981.59	636,065,679.15
其他货币资金	10,869,017.82	
合计	218,770,650.47	636,075,768.87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853,314.95	
司法冻结	8,015,702.87	
合计	10,869,017.82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1,302,817.80		11,302,817.80
合计	11,302,817.80		11,302,817.8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0,100,000.00		20,100,000.00
合计	20,100,000.00		20,100,000.00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90,000.00
合计	890,000.00

3、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482,958,135.64	195,058,839.56
1—2年	177,846,634.23	220,374,820.20
2—3年	219,953,246.27	437,772,113.13
3—4年	436,624,839.53	443,078,452.33
4—5年	440,010,474.41	32,123,212.87
5年以上	19,361,018.96	2,237,806.09
小计	1,776,754,349.04	1,330,645,244.18
减：坏账准备	4,144,213.81	2,359,091.77
合计	1,772,610,135.23	1,328,286,152.41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2,734.65	0.12	2,182,734.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74,571,614.39	99.88	1,961,479.16	0.11	1,772,610,135.23
其中：账龄组合	2,014,244.71	0.11	10,071.22	0.50	2,004,173.49
低风险组合	1,772,557,369.68	99.77	1,951,407.94	0.11	1,770,605,961.74
合计	1,776,754,349.04	100.00	4,144,213.81		1,772,610,135.23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2,734.65	0.16	2,182,734.65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28,462,509.53	99.84	176,357.12	0.01	1,328,286,152.41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1,328,462,509.53	99.84	176,357.12	0.01	1,328,286,152.41
合计	1,330,645,244.18	100.00	2,359,091.77		1,328,286,152.41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014,244.71	10,071.22	0.50
合计	2,014,244.71	10,071.22	



B、低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1,772,557,369.68	1,951,407.94	0.11
合计	1,772,557,369.68	1,951,407.94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1,551,518,479.55	87.32	1,551,518.48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173,914,854.59	9.79	173,914.85
武汉企信创合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17,372,913.41	0.98	86,864.57
湖北三宁集团有限公司	11,786,552.20	0.66	58,932.76
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9,244,831.48	0.52	46,224.16
	1,763,837,631.23	99.27	1,917,454.82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495,846.62	99.95	6,112,292.08	99.44
1 至 2 年	400.00	0.01	600.00	0.01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3,681.08	0.04	33,681.08	0.55
合计	92,529,927.70	100.00	6,146,573.16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道办事处	90,473,345.37	97.78	未达到结算条件
国网湖北省电力有限公司武汉供电公司	1,186,156.00	1.28	未达到结算条件
湖北工业大学	77,669.90	0.08	未达到结算条件
武汉玖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7,906.82	0.06	未达到结算条件
中冶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武汉洪山分公司	33,681.08	0.04	未达到结算条件
合计	91,828,759.17	99.24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7,901,045.77	289,605,742.51
合计	467,901,045.77	289,605,742.51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83,297,438.37	157,661,295.16
1—2年	157,416,265.32	4,720,188.80
2—3年	2,287,088.80	350,643.24
3—4年	199,247.24	2,478,838.32
4—5年	2,478,838.32	3,626,478.81
5年以上	125,066,645.93	123,190,123.32
小计	470,745,523.98	292,027,567.65
减：坏账准备	2,844,478.21	2,421,825.14
合计	467,901,045.77	289,605,742.51

②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8,482.86	0.49	2,288,482.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68,457,041.12	99.51	555,995.35	0.12	467,901,045.77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468,457,041.12	99.51	555,995.35	0.12	467,901,045.77
合计	470,745,523.98	100.00	2,844,478.21		467,901,045.7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33,982.86	0.80	2,333,982.86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89,693,584.79	99.20	87,842.28	0.03	289,605,742.51
其中：账龄组合					
低风险组合	289,693,584.79	99.20	87,842.28	0.03	289,605,742.51
合计	292,027,567.65	100.00	2,421,825.14		289,605,742.51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低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468,457,041.12	555,995.35	0.12
合计	468,457,041.12	555,995.35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000,000.00	1-2 年	66.28	312,000.00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往来款	64,303,020.18	5 年以上	13.66	64,303.02
洪山区处置非法集资清算兑付工作领导小组	往来款	24,374,990.40	5 年以上	5.18	24,374.99
武汉市洪山区建设局	往来款	17,993,616.27	5 年以上	3.82	17,993.62
武汉市鼎顺祥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384,411.11	1-2 年	1.57	36,922.06
合计		426,056,037.96		90.51	455,593.69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5,278,816,118.63		15,278,816,118.63	15,598,011,437.16		15,598,011,437.16
尚未开发的土地储备	1,775,546,058.09		1,775,546,058.09	1,365,529,093.58		1,365,529,093.58
库存商品	491,738.10		491,738.10			
合计	17,054,853,914.82		17,054,853,914.82	16,963,540,530.74		16,963,540,530.74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348,266,569.15	346,625,821.94
预交的各项税费	22,347,239.87	
合计	370,613,809.02	346,625,821.94

8、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999,999.84		23,999,999.84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3,999,999.84		23,999,999.84	24,000,000.00		24,00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0			-0.16	
合计	24,000,000.00			-0.1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99,999.84	
合计					23,999,999.84	

9、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武汉洪投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83,094,900.00	83,094,900.00
合计	83,094,900.00	83,094,900.00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0,560,615.08	30,560,615.08
外购		
在建工程转入	30,560,615.08	30,560,615.08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30,560,615.08	30,560,615.08
二. 累计折旧（摊销）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48,387.64	48,387.64
本期计提	48,387.64	48,387.64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48,387.64	48,387.64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30,512,227.44	30,512,227.44
2. 期初余额		

（2）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0,512,227.44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1、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83,075,067.87	604,358,461.3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583,075,067.87	604,358,461.36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期初余额	741,550,396.94	9,886,866.63	2,875,499.68	3,279,625.33	757,592,388.58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5,017.30	1,034,095.28	170,331.86	1,109,349.50	3,648,793.94
购置	1,335,017.30	1,034,095.28	170,331.86	1,109,349.50	3,648,793.94
在建工程转入					
融资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959,215.32	445,318.70	5,000.00	1,409,534.02
处置或报废		959,215.32	445,318.70	5,000.00	1,409,534.02
融资租出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42,885,414.24	9,961,746.59	2,600,512.84	4,383,974.83	759,831,648.5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43,946,745.63	4,994,330.25	2,266,336.37	2,026,514.97	153,233,927.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764,983.94	460,917.61	49,588.37	605,606.50	24,881,096.42
计提	23,764,983.94	460,917.61	49,588.37	605,606.50	24,881,096.42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911,254.55	445,167.70	2,020.76	1,358,443.01
处置或报废		911,254.55	445,167.70	2,020.76	1,358,443.01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67,711,729.57	4,543,993.31	1,870,757.04	2,630,100.71	176,756,580.63
三. 减值准备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期末余额	575,173,684.67	5,417,753.28	729,755.80	1,753,874.12	583,075,067.87
2. 期初余额	597,603,651.31	4,892,536.38	609,163.31	1,253,110.36	604,358,461.36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61,352,936.18 元的房屋建筑物尚未办妥产权证书。

12、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洪投智造产业园项目	84,623,286.30		84,623,286.30	49,187,291.41		49,187,291.41
职工宿舍楼及周边工程	67,170,250.50		67,170,250.50	67,170,250.50		67,170,250.50
零星工程	6,437,003.83		6,437,003.83	11,677,090.77		11,677,090.77
合计	158,230,540.63		158,230,540.63	128,034,632.68		128,034,632.68

(1) 在建工程抵押情况

期末用于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27,088,963.60 元，具体详见附注五、24、长期借款明细和附注九、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大承诺事项。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养殖权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35,206,551.93		22,500.00	735,229,051.93
2. 本期增加金额			162,114.86	162,114.86
购置			162,114.86	162,114.86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735,206,551.93		184,614.86	735,391,166.79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59,907,198.20		22,500.00	159,929,698.20
2. 本期增加金额	16,349,472.24		4,052.87	16,353,525.11
计提	16,349,472.24		4,052.87	16,353,525.11
其他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6,256,670.44		26,552.87	176,283,223.31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余额	558,949,881.49		158,061.99	559,107,943.48
2. 期初余额	575,299,353.73			575,299,353.73

1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16,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0	

(2) 短期借款明细

借款单位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借款情况	借款起止时间	期末借款余额
武汉洪投新创建筑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洪山支行	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4/6/27-2025/6/27	100,000,000.00
武汉洪投新创建筑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山支行	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4/12/27-2025/12/24	8,000,000.00
武汉洪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洪山支行	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24/12/27-2025/12/24	8,000,000.00
合计					116,000,000.00



15、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354,421.39	15,333,840.30
合计	3,354,421.39	15,333,840.30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88,508,693.57	25,883,393.93
1-2 年	204.78	5,153,521.13
2-3 年	1,942,875.53	1,223,757.39
3 年以上	30,340,794.27	74,820,869.81
合计	120,792,568.15	107,081,542.26

1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租金	3,582,953.12	7,562,950.62
合计	3,582,953.12	7,562,950.62

18、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工程款	11,624,220.18	
合计	11,624,220.18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4,610,156.62	51,249,799.13	51,852,093.56	4,007,862.1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596,871.22	4,596,871.22	
合计	4,610,156.62	55,846,670.35	56,448,964.78	4,007,862.1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390,598.78	39,685,669.71	40,230,021.41	3,846,247.08
职工福利费		2,547,111.92	2,547,111.92	
社会保险费		4,133,810.14	4,133,810.1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3,996,802.47	3,996,802.47	
工伤保险费		137,007.67	137,007.67	
生育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3,558.29	4,250,272.44	4,253,830.7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5,999.55	632,934.92	687,319.36	161,615.11
合计	4,610,156.62	51,249,799.13	51,852,093.56	4,007,862.1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357,363.32	4,357,363.32	
失业保险费		239,507.90	239,507.90	
合计		4,596,871.22	4,596,871.22	

20、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1,606,686.59	1,058,498.88
企业所得税	3,803,470.59	5,370,076.26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50,513.05	5,403,758.76
房产税	409,206.00	364,633.16
土地使用税	50,381.21	51,781.33
个人所得税	78,804.25	40,404.94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	2,417,335.76	2,385,227.92
其他税费	2,199,371.01	2,474,047.42
合计	16,015,768.46	17,148,428.67

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7,233,573,325.58	4,767,972,261.57
合计	7,233,573,325.58	4,767,972,261.57

① 按账龄分类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964,834,572.78	3,268,148,283.62
1—2年	3,159,861,319.18	414,196,007.39
2—3年	24,831,883.67	121,520,465.13
3年以上	1,084,045,549.95	964,107,505.43
合计	7,233,573,325.58	4,767,972,261.57



②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6,688,670.69	往来款
洪山区土地整理储备中心	519,783,971.14	往来款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青菱街道办事处	340,000,000.00	往来款
武汉市洪山统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2,100,000.00	往来款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厂前村村民委员会	100,000,000.00	往来款
合计	6,388,572,641.83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00,000.00	405,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938,333.33	89,272,772.6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1,269,726.07	
合计	306,608,059.40	494,772,772.61

23、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1,046,179.82	
合计	1,046,179.82	

2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质押借款	164,000,000.00	247,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1,335,000,000.00	2,126,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9,362,382.84	28,039,172.76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2,400,000.00	405,500,000.00
合计	1,465,962,382.84	1,995,539,172.76



(2)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长期借款情况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类型	抵押物/担保情况	借款起止时间	期末借款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余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武汉市东湖支行	质押借款	以洪山区青菱工业倍增示范园区十一村一场还建项目三期棚户区改造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	2017/1/20-2037/1/8	69,000,000.00	42,0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洪山 支行	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9/1/8-2028/1/5	313,540,000.00	3,2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洪山 支行	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9/1/8-2028/1/5	293,740,000.00	2,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洪山 支行	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9/1/8-2028/1/5	313,740,000.00	2,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洪山 支行	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9/1/8-2028/1/5	303,740,000.00	2,80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武汉洪山 支行	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2019/1/8-2028/1/5	110,240,000.00	2,8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湖北 省分行	质押借款	以武汉市洪山区 2016 年第一批棚户区改造项目形成的应收账款为该笔贷款提供质押	2017/4/20-2042/4/19	95,000,000.00	41,00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分行	抵押+保证借款	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本公司子公司武汉洪投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权第 0055987 号为该笔贷款提供最高额抵押	2023/9/28-2043/6/21	69,362,382.84	5,000,000.00
合计				1,568,362,382.84	102,400,000.00



25、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类别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7 洪山城投债 01		299,730,798.39
17 洪山城投债 02		59,892,057.54
21 洪山城投 PPN001		1,669,912,508.41
21 洪山城投 MTN001		499,942,384.34
21 洪山城投 MTN002		249,955,206.71
21 洪山城投债	439,478,362.80	439,352,421.04
22 洪山城投 MTN001	270,000,000.00	269,930,213.37
23 洪山城投 MTN001	179,970,000.00	179,940,000.00
23 洪山城投 MTN002	799,570,714.92	799,317,333.33
24 洪山城投 MTN001	199,839,407.29	
合计	1,888,858,485.01	4,467,972,923.1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初余额
17 洪山城投债 01	1,500,000,000.00	2017 年	7 年	1,481,385,575.27	299,730,798.39
17 洪山城投债 02	300,000,000.00	2017 年	7 年	296,160,000.00	59,892,057.54
21 洪山城投 PPN001	1,670,000,000.00	2021 年	3 年	1,669,098,200.00	1,669,912,508.41
21 洪山城投 MTN001	500,000,000.00	2021 年	3 年	499,625,000.00	499,942,384.34
21 洪山城投 MTN002	250,000,000.00	2021 年	3 年	249,812,500.00	249,955,206.71
21 洪山城投债	440,000,000.00	2021 年	7 年	439,100,000.00	439,352,421.04
22 洪山城投 MTN001	270,000,000.00	2022 年	3 年	269,797,500.00	269,930,213.37
23 洪山城投 MTN001	180,000,000.00	2023 年	2+1 年	179,910,000.00	179,940,000.00
23 洪山城投 MTN002	800,000,000.00	2023 年	3 年	799,232,000.00	799,317,333.33
24 洪山城投 MTN001	200,000,000.00	2024 年	3 年	199,808,000.00	
小计	6,110,000,000.00			6,083,928,775.27	4,467,972,923.13
减：划分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6,110,000,000.00			6,083,928,775.27	4,467,972,923.13

续：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17 洪山城投债 01			269,201.61	300,000,000.00	
17 洪山城投债 02			107,942.46	60,000,000.00	



债券名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21 洪山城投 PPN001			87,491.59	1,670,000,000.00	
21 洪山城投 MTN001			57,615.66	500,000,000.00	
21 洪山城投 MTN002			44,793.29	250,000,000.00	
21 洪山城投债	20,000,000.00	1,338,333.33	125,941.76	20,000,000.00	439,478,362.80
22 洪山城投 MTN001		6,120,000.00	69,786.63		270,000,000.00
23 洪山城投 MTN001		6,000,000.00	30,000.00		179,970,000.00
23 洪山城投 MTN002		7,140,000.00	253,381.59		799,570,714.92
24 洪山城投 MTN001	200,000,000.00	2,340,000.00	-160,592.71		199,839,407.29
小计	220,000,000.00	22,938,333.33	885,561.88	2,800,000,000.00	1,888,858,485.01
减：划分到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合计	220,000,000.00	22,938,333.33	885,561.88	2,800,000,000.00	1,888,858,485.01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218,730,273.93	
专项应付款	2,888,451,035.97	2,107,450,860.50
合计	3,107,181,309.90	2,107,450,860.50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融资租赁款	4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81,269,726.07	
合计	218,730,273.93	

27、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417,427,400.00			4,417,427,400.00
合计	4,417,427,400.00			4,417,427,4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资本公积	1,148,546,629.21			1,148,546,629.21
合计	1,148,546,629.21			1,148,546,629.21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67,765,189.91	17,586,164.31		185,351,354.22
合计	167,765,189.91	17,586,164.31		185,351,354.22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89,213,103.46	1,167,316,264.3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289,213,103.46	1,167,316,264.3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000,986.16	139,614,482.1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586,164.31	17,717,643.03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689,100.00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99,938,825.31	1,289,213,103.46

3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5,032,236.36	977,071,343.43	1,154,531,907.71	969,009,324.27
其他业务	124,522,731.57	104,487,203.42	148,145,214.90	124,500,236.06
合计	1,289,554,967.93	1,081,558,546.85	1,302,677,122.61	1,093,509,560.33

（1）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整理收入	886,951,714.33	745,337,575.07	985,234,488.06	827,928,141.23
工程建设收入	278,080,522.03	231,733,768.36	169,297,419.65	141,081,183.04
租赁相关收入	39,891,457.42	27,871,168.72	35,970,260.17	29,209,810.47
养殖及其他	84,631,274.15	76,616,034.70	112,174,954.73	95,290,425.59
合计	1,289,554,967.93	1,081,558,546.85	1,302,677,122.61	1,093,509,560.33

3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4,069,698.62	3,852,433.40
印花税	629,903.75	418,187.09
车船税	3,000.00	3,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土地使用税	207,543.85	114,758.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836.64	387,482.24
教育费附加	107,769.41	170,160.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70,963.62	107,046.91
合计	5,339,715.89	5,053,067.85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	1,879,630.89	1,422,013.05
薪酬	36,001,353.87	37,907,336.34
交通费	60,257.58	163,849.55
招待费	33,344.00	10,077.61
咨询费	2,735,542.51	2,725,021.11
培训费	218,047.55	165,190.71
折旧费及摊销	20,357,317.49	22,257,341.77
其它	8,678,161.79	5,256,340.48
工会经费	597,698.67	475,506.64
合计	70,561,354.35	70,382,677.26

34、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900,331.55	8,662,374.88
手续费支出	165,064.89	173,453.57
融资手续费费用		
合计	-9,735,266.66	-8,488,921.31

35、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2,207,775.11	-96,599.79
合计	-2,207,775.11	-96,599.79

36、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9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违约赔偿收入	2,076,860.00	
其他	44,144.21	477,554.70
合计	2,121,004.21	1,377,554.70

37、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5,400.19
对外捐赠	30,500.00	
行政性罚款、滞纳金	712,141.91	2,567.26
其他	10,164,355.61	1,651,818.11
合计	10,906,997.52	1,659,785.56

38、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8,961,515.67	139,614,482.17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207,775.11	96,599.79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4,929,484.06	23,239,127.62
无形资产摊销	16,353,525.11	18,053,360.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4,174.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5,400.1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财务费用 (收益以 “-” 号填列)		
投资损失 (收益以 “-” 号填列)	0.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388,374,996.06	-2,088,264,006.6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 “-” 号填列)	-720,383,942.75	1,098,310,583.2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 “-” 号填列)	2,465,096,033.14	3,008,575,425.0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5,535,212.01	2,199,630,971.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新增使用权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7,901,632.65	636,075,768.8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636,075,768.87	318,768,413.0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8,174,136.22	317,307,355.8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207,901,632.65	636,075,768.87
其中：库存现金	651.06	10,089.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07,900,981.59	636,065,679.1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7,901,632.65	636,075,768.87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9、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853,314.9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8,015,702.87	司法冻结
在建工程	27,088,963.60	长期借款抵押
合计	37,957,981.42	

六、合并范围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武汉市极辰通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设立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洪投新创建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建筑工程、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武汉洪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建筑工程		100.00	设立
武汉市李桥渔场	武汉市	武汉市	淡水动物养殖	100.00		划拨
武汉市极辰通泰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85.00	设立
武汉市南湖渔场	武汉市	武汉市	水产养殖	100.00		划拨
武汉灵秀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水产养殖		100.00	划拨
武汉市严西湖渔场	武汉市	武汉市	淡水鱼类养殖	100.00		划拨
武汉市青菱渔场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屋租赁，水生动物的配种	100.00		划拨
武汉青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施工	100.00		设立
武汉宏润信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市政工程、建筑工程	51.00		设立
武汉洪投保障房运营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屋租赁	100.00		设立
武汉洪投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建筑材料销售	100.00		设立
武汉洪投创意产业园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园区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武汉洪投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武汉洪投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武汉洪投创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武汉洪投发展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武汉市	武汉市	房地产开发		100.00	设立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00%。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北广美城市运维服务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洪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武汉市洪山统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同受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方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4/4/15	2027/4/14	否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4/8/20	2027/8/20	否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00	2024/7/19	2025/3/19	否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92,900,000.00	2024/3/29	2026/3/28	否
合计	832,900,000.00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4/6/27	2025/6/27	否
合计	100,000,000.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12,000,000.00	312,000.00	144,000,000.00	

②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武汉洪山大学之城国资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326,688,670.69	3,123,241,462.79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洪山统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102,100,000.00	160,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武汉市洪山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湖北苏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0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抵押资产情况

抵押权人	抵押开始日期/截止日期	债务余额	抵押资产编号	抵押资产账面价值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	2023/9/28-2043/6/21	69,362,382.84	鄂（2023）武汉市洪山不动产第 0055987 号	27,088,963.60

2、或有事项

(1)截止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重大已判决需承担责任的情况

① 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的案件

武汉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原告）就与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青菱渔场（被告）房地产开发经营合同纠纷一案，2024 年 8 月 21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鄂 01 民终 9462 号民事终审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由武汉市青菱渔场未履行判决书相关的义务，武汉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采取保全措施，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立案受理。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鄂 0111 执保 3723 号民事裁定书,冻结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青菱渔场名下银行存款 8,015,702.87 元，或扣留提取其等额收入，或查封、扣押其等值财产。2025 年 1 月 2 日武汉星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措施，执行号为（2025）鄂 0111 执 65 号。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案件尚在执行中，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青菱渔场（被告）尚未履行终审判决相关还款义务，强制执行措施尚未解除。本公司子公司武汉市青菱渔场（被告）名下银行账户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631412020042 账户中冻结 8,015,702.87 元仍处于冻结状态。

②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武汉市江汉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原告）就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被告）、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及本公司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被告）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武汉市洪山区法院作出的（2024）鄂 0111 民初 6574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武汉市江汉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支付工程款 46,542,424.60 元；二、驳回原告武汉市江汉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96,212.00 元，由被告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武汉桥建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2025 年 1 月 2 日武汉市江汉市政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因不服武汉市洪山区法院作出的（2024）鄂 0111 民初 6574 号民事判决，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5 年 4 月 2 日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鄂 01 民终 4 号民事判决书。

截止本财务报表报出日，该案件二审审理已结束。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56,166,584.45	171,836,880.94
1—2 年	171,836,880.94	216,271,421.60
2—3 年	216,271,421.60	428,664,654.23
3—4 年	428,664,654.23	435,558,651.32
4—5 年	435,558,651.32	31,935,141.60
5 年以上	16,935,141.60	
小计	1,725,433,334.14	1,284,266,749.69
减：坏账准备	1,725,433.32	
合计	1,723,707,900.82	1,284,266,749.69

（2）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25,433,334.14	100.00	1,725,433.32	0.10	1,723,707,900.82
其中：低风险组合	1,725,433,334.14	100.00	1,725,433.32	0.10	1,723,707,900.82
合计	1,725,433,334.14	100.00	1,725,433.32		1,723,707,900.8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84,266,749.69	100.00			1,284,266,749.69
其中：低风险组合	1,284,266,749.69	100.00			1,284,266,749.69
合计	1,284,266,749.69	100.00			1,284,266,749.69

①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低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1,725,433,334.14	1,725,433.32	0.10
合计	1,725,433,334.14	1,725,433.32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余额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	1,551,518,479.55	89.92	1,551,518.48
	1,551,518,479.55	89.92	1,551,518.48

2、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2,089,730,873.62	1,546,727,652.63
合计	2,089,730,873.62	1,546,727,652.63

(1) 其他应收款

①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818,913,403.54	1,423,084,728.89
1—2 年	149,426,370.65	1,293,174.22
2—3 年	1,293,174.22	300,022.90
3—4 年	148,626.90	425,491.66
4—5 年	425,491.66	1,331,827.00
5 年以上	119,968,309.11	120,292,407.96
小计	2,090,175,376.08	1,546,727,652.63
减：坏账准备	444,502.46	
合计	2,089,730,873.62	1,546,727,652.63

②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90,175,376.08	100.00	444,502.46	0.02	2,089,730,873.62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645,672,909.43	78.73			1,645,672,909.43
低风险组合	444,502,466.65	21.27	444,502.46	0.10	444,057,964.19
合计	2,090,175,376.08	100.00	444,502.46		2,089,730,873.62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46,727,652.63	100.00			1,546,727,652.63
其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273,657,026.96	82.35			1,273,657,026.96
低风险组合	273,070,625.67	17.65			273,070,625.67
合计	1,546,727,652.63	100.00			1,546,727,652.63

A、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a.低风险组合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低风险组合	444,502,466.65	444,502.46	0.10
合计	444,502,466.65	444,502.46	



③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洪投创智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716,850,000.00	1 年以内	34.30	
武汉洪投生态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465,200,000.00	1 年以内	22.26	
武汉洪投发展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92,750,000.00	1 年以内	18.79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000,000.00	1-2 年	14.93	312,000.00
武汉市洪山区财政局	往来款	64,303,020.18	5 年以上	3.08	64,303.02
合计		1,951,103,020.18		93.36	376,303.02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2,469,867,400.00		2,469,867,400.00	2,444,867,400.00		2,444,867,4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3,999,999.84		23,999,999.84	24,000,000.00		24,000,000.00
合计	2,493,867,399.84		2,493,867,399.84	2,468,867,400.00		2,468,867,4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洪投新创建筑有限公司	40,000,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武汉市李桥渔场	566,547,300.00	566,547,300.00			566,547,300.00		
武汉市南湖渔场	440,484,400.00	440,484,400.00			440,484,400.00		
武汉市严西湖渔场	118,960,800.00	118,960,800.00			118,960,800.00		
武汉市青菱渔场	91,434,900.00	91,434,900.00			91,434,900.00		
武汉青菱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941,200,000.00	941,200,000.00			941,200,000.00		
武汉宏润信达联合投资有限公司	12,240,000.00	12,240,000.00			12,240,000.00		
武汉洪投保障房运营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武汉洪投砂石建材有限公司	32,000,000.00	32,000,000.00	25,000,000.00		57,000,000.00		
武汉洪投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444,867,400.00	2,444,867,400.00	25,000,000.00		2,469,867,400.00		

(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000,000.00			-0.16	
合计	24,000,000.00			-0.16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湖北学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99,999.84	
合计					23,999,999.84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65,032,236.36	977,071,343.43	1,154,531,907.71	969,009,324.27
其他业务	11,287,399.56	4,431,285.23	10,580,068.36	5,254,863.46
合计	1,176,319,635.92	981,502,628.66	1,165,111,976.07	974,264,187.73

(1) 按产品类别分类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土地整理收入	278,080,522.03	231,733,768.36	985,234,488.06	827,928,141.23
工程建设收入	886,951,714.33	745,337,575.07	169,297,419.65	141,081,183.04
租金及其他收入	11,287,399.56	4,431,285.23	10,580,068.36	5,254,863.46
合计	1,176,319,635.92	981,502,628.66	1,165,111,976.07	974,264,187.73

公司名称：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文科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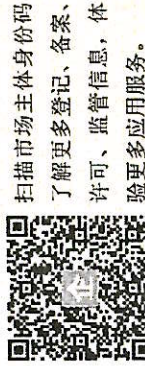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出资额 2431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25 年 02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
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刚 420001003779

2020年已通过

日
月
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鄂任刚 420001003779

2021年已通过

日
月
年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2020年 12月 17日
2020 12 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2020年 12月 18日
2020 12 18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2020年 12月 17日
2020 12 17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association
2020年 12月 18日
2020 12 18

11



姓名 鄂任刚
Full name 鄂
性别 男
Sex 1980-10-23
出生日期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鄂任刚
工作单位 422123801003401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鄂任刚 420001003779
2017年已通过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一年
after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梅晓捷 1101014850912

2020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梅晓捷 1102515054919

2021年已通过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1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PA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10月11日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梅晓捷
男
1970-08-1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30202197008100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48509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年10月11日

14

第五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 2、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 3、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二、查询地址

- 1、公司名称：武汉洪山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公司办公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马湖村武汉创意天地三、四期创意工坊6号3层楼
- 3、公司法定代表人：彭学斌
- 4、联系人：廖仲文
- 5、联系电话：027-87502707
- 6、公司电子信箱：29601050@qq.com

三、查询网站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查询本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